

# 常州市华虹玻璃钢有限公司璃钢制品、复合管道、净化塔、污水处理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18日，常州市华虹玻璃钢有限公司组织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召开常州市华虹玻璃钢有限公司璃钢制品、复合管道、净化塔、污水处理设备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及竣工验收相关材料等，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依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华虹玻璃钢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漕桥镇，投资2650万元利用自有标准厂房，建设璃钢制品、复合管道、净化塔、污水处理设备项目。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03年6月委托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常州市华虹玻璃钢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制品、复合管道、净化塔、污水处理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3年6月9日该项目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环评批复内容为“30吨/年玻璃钢制品、20台/年净化塔、15套/年污水处理设备、1000米/年复合管道”项目。项目于目前已建成“30吨/年玻璃钢制品、20台/年净化塔、15套/年污水处理设备、1000米/年复合管道”项目，项目建设过程中无投诉、处罚情况。

目前企业已取得排污登记（编号913204127505164XC001W）。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6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30吨/年玻璃钢制品、20台/年净化塔、15套/年污水处理设备、1000米/年复合管道”项目，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 二、变动情况

该项目原辅料、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了变动，详见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

#### 2、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切边打磨、焊接工段产生的粉尘，涂胶衣、糊制、固化工段产生的苯乙烯、非甲烷总烃。糊制工段车间密闭，废气收集经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切边打磨工段废气由密闭式打磨车间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风机和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高噪声设备位于厂房内，通过墙体隔声，设置减振基础，可有效减少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

#### 4、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属边角料、玻璃钢边角料、焊渣及收集尘、含树脂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玻璃钢边角料、焊渣及收集尘为一般固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含树脂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包装桶为危险固废，其中含树脂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灯管暂存于厂内危险固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西侧，共约20平方米。危废仓库位厂区北侧，约10平方米，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地面设置导流槽和集液池，涂覆了环氧地坪，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签，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标志牌和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处置，零排放。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风险防范措施

设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 （2）排污口规范化过程

废气、噪声、废水排污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建设。

### （3）卫生防护距离

环评/批复中无要求。

## 四、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报告结果表明：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中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及pH值范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要求。

####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标准要求，同时苯乙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要求；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标准要求；同时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环境敏感点巷头上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

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固体废物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为：废水288t/a，化学需氧量为0.03082t/a，氨氮为0.005846t/a，总磷0.001221t/a；非甲烷总烃0.084t/a，苯乙烯0.024t/a，符合环评和批复的要求。

####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废气治理设施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83.4%，苯乙烯处理效率为80.4%，满足环保要求；2#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为94.7%，满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能够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来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标准，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废堆场等重点防渗区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腐、防渗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常州市华虹玻璃钢有限公司玻璃钢制品、复合管道、净化塔、污水处理设备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要求，验收组同意常州市华虹玻璃钢有限公司玻璃钢制品、复合管道、净化塔、污水处理设备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定期自查自测。
- (2) 按照规范化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和综合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完善管理台账，按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 **八、验收人员**

详见签到表。

常州市华虹玻璃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

常州市华虹玻璃钢有限公司 玻璃钢制品、复合管道、净化塔、污水处理

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丁成	常州市华虹玻璃钢有限公司	经理	13906129011
成员	周瑛	原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18168813753
	徐美	原武进区环保监测站	副站长	18168813730
	江晓阳	江苏华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副工	13775075077
	王晋	常州市环科环境有限公司		15380326081
	周斌	江苏省新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负责人	18168810780